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4日9:15-9:25，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
24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9人，代表股份201,116,35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.173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2人，代表股份数179,314,65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.818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7人，代表股份数21,801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.35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8,508,21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.69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2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3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4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5、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6、限售期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7、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8、募集资金投向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9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10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7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262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64%；反对 24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律师、麦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24 日